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9號

原告 吳御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活+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(一)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
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(二)具狀補正被告森活+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
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前開兩事項，即駁回本
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
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
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
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
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
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
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
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
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3,
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；又本件被告應經法定
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然原告於起訴狀亦未列明被告森活+大廈
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
費14,838元，及補正森活+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。

01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魏浚庭